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6〕7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5—2026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—202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16号）要求，为全面了解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和发展趋势，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，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（一）请各高等学校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9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（二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各高等学校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6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(三)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,网址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25—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,请各高等学校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,并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》(附件),汇总表 Word 版及盖校章扫描件 PDF 版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lzy@ahedu.gov.cn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我省 2025—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,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,各高等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,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。

2.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二)》时,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,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学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 万元(含)以上仪器设备

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一）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填报《实验室经费情况表（基表七）》与《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（二）》时，应注意“实验室个数”须按房间个数填报。

3.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，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，对于差异性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，情况属实的应附相关文字说明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4.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及时做好统计报送工作，如不能及时上报，要以学校名义正式来文说明原因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信息中心李智勇，联系电话：
0551-69118386，邮箱：lzy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，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（请备注说明）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